

债券简称：20 天风 01

债券代码：163423

债券简称：21 天风 01

债券代码：175645

债券简称：21 天风 02

债券代码：175815

债券简称：21 天风 04

债券代码：1883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南京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南京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 1 |
| 一、发行人概况..... | 1 |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1 |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2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 5 |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 5 |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 |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 5 |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5 |
| 六、督促履约..... | 6 |
| 七、其他..... | 6 |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7 |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8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0 |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1 |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 11 |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1 |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12 |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3 |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3 |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3 |
|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5 |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6 |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7 |
|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 18 |
|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 20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FE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665,757,464.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

法定代表人：余磊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29 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邮政编码：43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诸培宁

联系电话：027-87618867

传真：027-87618863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469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 天风 01

- 1、发行主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5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资金可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股权质押业务的资金；为疫区或因疫情受损的客户提供两融业务的资金；利用股权质押或者两融等业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如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物资运输仓储、疫区建设施工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补充投资疫区或因疫情受损或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发行的疫情防控类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资金；补充公司自身受疫情影响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
- 1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 天风 01

- 1、发行主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7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1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1 天风 02

1、发行主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8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1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21 天风 04

1、发行主体：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7、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 1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南京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通过月度重大事项问询函，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件发生；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工商信息变更、诉讼情况以及信用情况；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监测发行人的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 天风 01、21 天风 01、21 天风 02 和 21 天风 04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并符合募集说明书的使用约定。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2022 年度，南京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2 年度，南京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按相关要求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情见下表：

| 重大事项 | 受托管理人临时 | 信息披露情况 |
|------|---------|--------|
|------|---------|--------|

|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日期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 2022-8-26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 | 2022-11-17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 | 2022-12-22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 天风 01”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1 天风 01”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1 天风 02”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1 天风 04”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82.08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231.19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97%；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17.21 亿元，同比减少 60.9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9 亿元，同比减少 357.35%。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托管资产规模有所下滑，但客户数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为 2,057 亿元，同比下降 25%；新增客户 28 万户，总客户数达到 16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15.85 亿元，同比下降 0.76%。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9.34 亿元，同比下降 1.32%。债权投行方面，企业债规模排名第 3，公司债规模排名第 17。股权投行方面，IPO 项目 1 单，再融资项目 6 单，并购重组项目 1 单，财务顾问项目 2 单等。

3、证券自营业务

报告期内，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是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重要原因。由于证券市场波动叠加公司自营投资战略判断失误，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此后，公司收缩风险限额，对分管领导、组织团队、投资策略、风险管控等进行调整与优化。报告期公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2 亿元，同比下降 80.58%。

4、研究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依托全产业链深度研究优势，搭建金融生态联盟和产业服务联盟，挖掘优质资产，实现价值变现。在年度新财富评选中，天风研究 2022 年新财富评选三大奖项全部进入前五名，连续六年稳居新财富本土最佳前五名。

5、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管子公司调整结构，完善投研体系建设，提升主动管理能

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管业务营业收入 9.47 亿元，同比下降 13.64%；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客户资金规模合计 1,084.83 亿元；ABS 管理月均规模 496.05 亿元，位列行业第 8 位。

6、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天风天睿及下属机构共管理备案基金数量 24 只，认缴规模 53.51 亿元，实缴规模 42.26 亿元。2022 年新增备案基金 1 支，认缴规模 10 亿元，实缴规模 5.865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多个项目退出，有 2 家企业获批上市。

7、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天风国际获批了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 6 类牌照(保荐业务牌照)。2022 年天风国际成功协助健康元药业有限公司正式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8、另类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另类子公司天风创新全力存量资产，主动压缩对外投资，调整业务结构，完成 2 个项目退出，完成 1 个项目的股权转让，获得两支基金分配回款。同时，2022 年新增投资项目 3 个。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2021 年末/202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720,988,732.54 | 4,405,719,313.7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8,969,578.78 | 586,354,789.3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54,687,876.93 | 515,533,443.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49,445,166.18 | 5,244,841,534.51 |
| 其他综合收益 | -284,474,041.20 | -228,718,802.76 |
| 资产总额 | 98,208,310,131.14 | 96,559,066,140.19 |
| 负债总额 | 74,359,447,723.25 | 70,736,368,393.4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23,119,404,806.73 | 25,122,071,437.44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3,848,862,407.89 | 25,822,697,746.76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8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18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18 | 0.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6 | 2.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5 | 2.56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20 天风 01”募集的 15.00 亿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21 天风 01”募集的 7.00 亿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21 天风 02”募集的 8.00 亿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21 天风 04”募集的 20.00 亿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状况良好，监管银行未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反馈风险事项。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均按时足额付息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金融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发行人具有同业拆借、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多渠道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 天风 01、21 天风 01、21 天风 02 和 21 天风 04 无增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正常。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天风 01、21 天风 01、21 天风 02 和 21 天风 04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发行人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 20 天风 01、21 天风 01、21 天风 02 和 21 天风 04 的《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 天风 01”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1 天风 01”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1 天风 02”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1 天风 04”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1、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 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人福医药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泰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80,087,53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5%）（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协议转让”）。本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后，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680,087,53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5%；人福医药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3 号），核准宏泰集团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宏泰集团依法受让发行人 680,087,53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85%）无异议。本次主要股东变更不会改变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发行人章程约定需要由发行人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商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2%的股权。宏泰集团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宏泰集团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天风证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宏泰集团成为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 13.84%），并实际支配天风证券 22.62%的股份表决权；宏泰集团通过对天风证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获得控股权。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820），中

国证监会就发行人关于变更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行政许可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宏泰集团的控股股东资格，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签章页）

